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股份”）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鑫磊股份委托，担任鑫磊股份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为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761 号《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情况及经营等事项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283 号《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2] 010293 号《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书落实函》及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情况及经营等事项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809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落实函》），本所律师就《注册落实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一致。

问题 1.关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时间、转让方、受让价格等。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专利权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受让专利的依赖程度。

（2）说明公司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发行人就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失密风险，是否存在被侵权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应的转让协议；
- 2.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是否受让取得及转让过程进行的检索查询；
- 3.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法律状态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对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陈华军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确认函；
- 5.查阅发行人与研发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
- 6.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保密制度文件；
- 7.查阅发行人采购、销售合同、研发合作合同；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时间、转让方、受让价格等。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专利权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受让专利的依赖程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持有 243 项专利，其中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包括 6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类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是否核心专利技术
1	ZL200810063190.6	双转子平动式旋转压缩装置	2008年7月22日	发明	2009年1月	鑫磊新能源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无偿转让	否
2	ZL200810063188.9	平动式旋转压缩装置	2008年7月22日	发明	2009年2月	鑫磊新能源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无偿转让	否
3	ZL200910301429.3	两用液压电动千斤顶	2009年4月9日	发明	2011年5月	陈华军	6万元	否
4	ZL200910303611.2	液压顶举机构	2009年6月24日	发明	2012年8月			否
5	ZL201210552287.X	一种具有防喷油呼吸器的空气压缩机	2012年12月18日	发明	2017年5月	钟仁志	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	是,应用于产品批量生产
6	ZL201210552190.9	碰撞式油气分离呼吸器	2012年12月18日	发明	2017年5月	钟仁志	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	是,应用于产品批量生产
7	ZL201320740143.7	一种螺杆空压机	2013年11月20日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	钟仁志	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	否
8	ZL201320740153.0	一种组合面板	2013年11月20日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	钟仁志	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	否

1. 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专利权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受让取得上述专利的主要背景和原因如下：

（1）序号 1、2、5-8 的专利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鑫磊新能源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系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其控制企业及自身资产业务安排进行的调整，其中序号 1、2 的专利用于发行人从事少量平动机的生产活动，2010 年以后发行人已不再从事该等业务，该 2 项专利已不再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序号 5-8 的专利应用于发行人空气压缩机产品的生产活动。

（2）序号 3、4 的专利

陈华军向发行人有偿转让的 2 项发明专利，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该等专利原用于发行人从事少量千斤顶的生产经营活动，2013 年以后发行人已不再从事该等业务，目前该等专利已不再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专利转让协议及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法律状态查询情况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有效持有前述受让取得的专利，该等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受让专利的依赖程度

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 8 项专利中，受让自鑫磊新能源的 2 项专利（用于平动机电产品）、陈华军的 2 项专利（用于千斤顶产品）涉及的相关业务在 2013 年以后已不再开展，公司生产经营对其不存在依赖；受让自钟仁志的 4 项专利应用于公司空气压缩机产品的日常生产活动，其中，“一种具有防喷油呼吸器的空气压缩机”、“碰撞式油气分离呼吸器”2 项为发明专利，系公司核心专利技术，应用于配置特定呼吸器的活塞机产品批量生产，“一种螺杆空压机”、“一种组合面板”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应用于少量螺杆机产品的生产。

报告期内，受让自钟仁志的 4 项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占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 4%，占比较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 243 项，除上述 8 项受让专利之外，其他均为申请取得。8 项受让专利中，仅受让自钟仁志的 4 项专利应用于特定机型活塞机、螺杆机的生产活动，且报告期内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占比均较低。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对受让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自鑫磊新能源的 2 项专利（用于平动机电产品）、陈华军的 2 项专利（用于千斤顶产品）涉及的相关业务在 2013 年以后均已不再开展，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其不存在依赖；受让自钟仁志的 4 项专利应用于特定机型活塞机、螺杆机的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占比均较低；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受让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说明公司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发行人就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失密风险，是否存在被侵权的风险

（一）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在空气动力领域多年的不断探索和积累，公司累积和创新了一系列空气动力设备设计及加工核心工艺，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公司掌握的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涉及的产品均已实现批量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生产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类型	应用效果
1	转子型线设计技术	螺杆式空压机	采用高效率曲线组合，优化阴阳转子的曲线轮廓，使得转子工作时受力更均衡，耗能更低；同时减小了泄漏三角形面积，缩短了接触线长度，使得空气泄漏减少，提高容积

			效率，提升机头性能
2	同轴一体直驱设计技术	螺杆式空压机	采用主机和电机同轴一体式设计，相对于传统齿轮、中托、联轴器结构，电机无轴承，传动过程无损耗，传动效率可达 100%
3	双永磁同轴一体直驱型两级压缩技术	螺杆式空压机	集成双同轴一体式设计、双永磁同步电机、双变频控制、两级压缩主机等多项先进技术，实现传动零损耗，电机运行高效，适应客户不同压力 and 不同容积流量的需求，节能效果突出
4	全封闭油冷永磁同步电机技术	螺杆式空压机	电机效率可达 IE4 一级能效等级，能效水平高，散热效果持续稳定，不受机器运行转速的影响，且防护等级高
5	三变频智能控制系统技术	螺杆式空压机	采用微电脑编程智能化控制三台变频器，根据工况自动调整变频器运行状态，稳定输出压力，调节风机的风量，保证工作温度在正常范围内，实时感知用户实际用气需求，达到高效节能、稳压输出、智能运行的效果
6	无油低噪音技术	活塞式空压机	采用高耐磨密封材料加工的活塞密封环和活塞导向环，并将高效回转式结构和双缸平衡压缩结合运用到活塞机的生产中，使公司无油低噪活塞机性能提升显著
7	低噪音阀板设计技术	活塞式空压机	采用了自主研发设计的安全阀结构，提升对阀杆的保护性，防止阀杆被触碰，保障了安全阀的性能，提升产品使用安全性
8	防油雾呼吸器技术	活塞式空压机	使用碰撞式油气分离技术，降低润滑油消耗，减少维护加油次数，有效地提高机器的工作效率
9	三元流叶轮技术	离心式鼓风机	优化叶轮型线，叶轮气动效率可达到 85%，流量调节范围达 45%-100%，保证离心式鼓风机高效运行，具有显著的节能效果、气量调节范围广等优势
10	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	离心式鼓风机	使用永磁材料来代替传统电机的电励磁磁场，使得电机具有高效、高速、尺寸小、响应快等特点，运行效率可达到 96%

（二）发行人就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失密风险，是否存在被侵权的风险

发行人已针对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保密制度》，保密制度明确约定公司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商业秘密，均属于公司的保密信息范围，并对商业秘密保护的实施部门及职责、秘密级别、保密程序、使用权限、违反保密制度的处罚等事项作出规定。

2. 在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与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明确约定了研发人员的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及违约责任，约定研发人员对公司技术信息及资料、经营信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并约定了具体保密内容、保密范围及期限、研发技术人员从事职务行为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以及违反该等保密措施的违约责任及具体的争议处理措施。此外，公司为不同级别和不同职能的研发人员分配了技术文档和资料的访问权限、对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加密和及时备份存档。

3.在发行人与外部单位进行业务合作过程中，为保护商业秘密，与相关合作方在业务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如约定公司的业务合作单位因合作需要接触发行人保密信息的情况，应当对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披露、泄露并对相应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各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的特点，在适当时机有序地申请专利权进行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涉及的产品均已实现批量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情形，保密措施有效；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严格执行保密措施，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失密风险、被侵权风险较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倪金丹

练慧梅

许雅婷